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37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 15: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43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98,665,42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6.4776%，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2,79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3.560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868,03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17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6,118,03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6.576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7,786,9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82%；反对股份20,530,8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128%；弃权股份34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5,23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0.3393%；反对股份20,53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999%；弃权股份3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60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6,390,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1417%；反对股份21,667,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077%；弃权股份60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3,843,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6934%；反对股份21,667,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260%；弃权股份6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80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5,432,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18%；反对股份21,609,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028%；弃权股份1,62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2,885,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2501%；反对股份21,60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989%；弃权股份1,6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51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75,588,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48%；反对股份21,401,0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854%；弃权股份1,67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3,041,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3221%；反对股份21,401,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025%；弃权股份1,6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75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09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0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5人，代表股份398,281,6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4,82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5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2人，代表股份143,458,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09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62,431,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7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人，代表股份62,351,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9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2,620,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1%；反对7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弃权165,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1,514,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11%；反对7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4%；弃权165,7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5%。

该议案所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4,743,820股）为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7,544,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2%；弃权1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1,694,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90%；反对5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07%；弃权17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3%。

该议案表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97,631,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7%；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3%；弃权1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61,781,0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84%；反对4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29%；弃权15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88%。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矜如、白帆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1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9月2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上海浦发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医疗"或"债务人"）向上海浦发银行申请的7,412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4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42）。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0,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7,61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2,388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

注册日期：2022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东诚核医疗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4,864.44 | 57,781.05 |
| 负债总额 | 27,849.02 | 50,989.03 |
| 净资产 | 7,015.42 | 6,792.02 |
| 营业收入 | 894.03 | 589.35 |
| 净利润 | 2,197.22 | 282.21 |

经核查，东诚核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7,412万元。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5%（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388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59号

#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继续合作业务24,4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51个月。同时，开发区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开发区荣盛 | 86.38% | 30,000 | 0 | 30,000 | - | -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 超过70% | - | - | - | 3,233,049 | 3,203,04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幢7楼701；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开发区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202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 | | 2024年1-7月（未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106,193 | 91,727 | 14,466 | 41,351 | -857 | -710 |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公司、建设银行、开发区荣盛。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开发区荣盛与建设银行签署相关展期协议，由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开发区荣盛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开发区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此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开发区荣盛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0.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6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7.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8%。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69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55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于2024年8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准予注册的批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已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发售，自2024年9月2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180603，基金场内简称为大悦城，扩位简称为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英文简称为GJOY REIT。

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10亿份，发售价格为3.323元/份，基金募集规模为33.23亿元。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7.39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3.98%，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始权益人）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4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3.39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3.98%；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821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8.214%；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780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806%。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使公司成熟投资物业的资产价值得到释放，并优化资产结构，从而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及回报水平，促进公司在消费基础设施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6

#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9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100,064,15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100,064,15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1.775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51.77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9,792,055 | 99.7281 | 258,373 | 0.2582 | 13,727 | 0.013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9,800,709 | 99.7367 | 259,406 | 0.2592 | 4,040 | 0.004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894,288 | 87.4399 | 258,373 | 11.9264 | 13,727 | 0.6337 |
| 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2,942 | 87.8394 | 259,406 | 11.9741 | 4,040 | 0.186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臧、袁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44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0,59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其他股票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39,49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70,08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5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3,911,38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5,215,1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241,77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73,407股。2023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880,176股上市流通；2023年5月，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6,118,463股；2023年10月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42,731,644股上市流通；2024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78,966股上市流通，但因刘世琦、李菲、刘玉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252股的锁定期延长至2026年3月30日，解禁后，相关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1]；2024年5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4,875,438股上市流通；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757,336股上市流通。

[1]公司已离任董事晏绍康通过量科高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864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3月29日上市流通，根据晏绍康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承诺，其将继续履行公司上市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等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共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670,08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958%。其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0,59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00%，对应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5,039,4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958%，对应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215,178股增加至126,118,463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18,463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有关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相关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锁定期有更严格的要求，本合伙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锁定期进行进一步承诺。

本合伙企业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如本合伙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合伙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合伙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东海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30,591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039,497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69,165 | 2.5128% | 3,169,165 | 0 |
| 2 | 南京星纳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70,332 | 1.4830% | 1,870,332 | 0 |
| 3 |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 630,591 | 0.5000% | 630,591 | 0 |
| 合计 | | 5,670,088 | 4.4958% | 5,670,088 | 0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五）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5,039,497 |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630,591 |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
| 合计 | - | 5,670,088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65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6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995,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995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003,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0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91,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9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91,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991,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9918%。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远程方式列席会议；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果律师、杨沈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